



教化

Jiaohua

道德观念研究

主编 陈嘉映

教化

Jiaohua

道德观念研究

主编 陈嘉映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教化:道德观念研究/陈嘉映主编. —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9
ISBN 978-7-5617-7043-6

I. 教... II. 陈... III. 伦理学 IV. B8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51646 号

教化:道德观念研究

主 编 陈嘉映
项目编辑 周 洁
审读编辑 李雨杭
责任校对 乔惠文
装帧设计 高 山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
电话总机 021-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-62572105
客服电话 021-62865537(兼传真)
门市(邮购)电话 021-62869887
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印 刷 者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960 16 开
印 张 15.25
字 数 208 千字
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
印 数 2100
书 号 ISBN 978-7-5617-7043-6/B·474
定 价 32.00 元

出 版 人 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-62865537 联系)

编者前记

有没有什么硬标准来衡量道德水平？近二三十年，常听到道德滑坡论。道德滑坡，就有人寻找原因，有人建议对策。道德真的滑坡了吗？也许，只是道德习俗和道德标准转变了？也不妨有人认为，人们今天的道德水平比六十年代、七十年代反倒提升了。如果不先确定道德滑坡为事实，寻找滑坡的原因建议上坡的策略难免落空。我们能不能找到一些硬标准来确定道德什么时候上坡什么时候下坡？西方人大规模入侵之后很长一个时期，中国人一直声称，洋鬼子船坚炮利，是比咱们厉害，但我们中国人有道德上的优势。今天，我们的看法不那么一致了。中国道德优越论仍时有耳闻，但也常听人讲到中国人素质如何低下，看人家外国人如何如何。我们做出或此或彼的判断，只就凭自己的好恶印象吗？若竟如此，关乎道德的议论怎么能称作“学”，道德哲学、伦理学？若非如此，我们会有希望找到一些大家或多或少公认的指标，依以评判一个时代的道德状况吗？

怀着这些困惑，把一些朋友请到一起，方便讨教。这些朋友在道德哲学领域都学有所成，一下子把上述疑问的视野大大展开。道德到底是来自本能还是来自理

性？道德提升须经由规范还是经由示范？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界线何在以及谁主谁次？在这些基础问题层面上，与会者各展宏论。另有论者见微知著，从孔子和辛予关于三年之丧的一段争持说到心安与理得孰先孰后，从伪满作家爵青的个案来探讨特殊时期中说、不说、说其他的道德意涵。每一位的发言或文章都提供了很多启发。可质疑、争议之点，亦复不少。今拢集一处，邀同好参与讨论。

类似形式的讨论会，还会再召开。这个“教化”系列，也打算继续下去。更希望的，当然是论题更加集中，探讨更加深入。

目 录

编者前记 / 1

一、道德哲学基础研究 / 1

论规范 / 3

杨国荣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

人的理念:天性还是历史?

——由洪堡语言世界观思想引发的问题讨论 / 26

倪梁康 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

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 / 38

韩水法 北京大学哲学系

反思的均衡与普遍道德语法 / 61

周 濂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

二、伦理史研究 / 81

善观念的历程 / 83

何怀宏 北京大学哲学系

道德金律、恕忠之道与儒家伦理 / 105

王庆节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

心安,还是理得?

——从《论语》的一则语录解读儒家对道德的理解 / 130

陈少明 中山大学哲学系

三、伦理学家研究 / 147

内格尔论利他主义行为之可能性 / 149

童愈亮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

四、道德现象个案研究 / 177

国土沦陷 文人何为

——以伪满洲国作家爵青为个案 / 179

刘晓丽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

五、译作 / 195

法国:自然法的衰落 / 197

萨拜因 著 邓正来(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) 译

会议综述

“道德哲学:普遍与特殊”研讨会综述 / 231

一、道德哲学基础研究

论规范^①

杨国荣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

提要：

以认识世界与认识自己、改变世界与改变自己为指向,规范既与做什么及如何做(to do)相关,也涉及成就什么(to be)。与目的性规定相联系,规范内含价值之维;以实然与必然为本,规范又有其本体论根据。从形式的层面看,规范与“理”相近,具有外在的、非人格的特点,但其现实的作用却并非隔绝于内在的意识(心),规范与个体及其意识活动的关系,具体展开为心与理的互动。作为制约存在形态与存在过程的当然之则,规范构成了人与人的共在所以可能的条件,后者既体现了规范普遍、公共的社会品格,又展示了其历史性和具体性。

关键词：规范 必然 当然

一

人何以有规范的问题? 这是一个具有本原意义的

① 本文系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。

问题。从逻辑上看,何以有规范问题首先涉及人为什么需要规范,后者又与人的存在形态、存在方式相联系。人既认识世界与认识自己,也改变世界与改变自己,这一过程不仅使人在实然之外同时面临当然(规范)的问题,而且赋后者(当然—规范)以内在于知行过程的本原性质。^① 中国哲学视成己与成物为本体论意义上人的存在形态,并将礼、义等价值原则与之联系起来,已从一个方面注意到规范与人之“在”的以上关系。

在宽泛的意义上,规范可以理解为规定与评价人的活动(doing)及存在(being)形态的普遍准则。存在形态涉及成就什么,如后文将进一步讨论的,规范在此具有导向的意义;活动或行动则首先指广义的实践过程,在引申的意义上,它也兼及意识活动(如认知、思维过程,等等)。在行动发生之前,规范主要通过引导或约束行动来对其加以调节;在行动发生之后,规范则更多地构成了评价这种行动的准则。当然,调节与评价并非截然相分,以道德规范而言,当某种动机萌发时,尽管行动尚未发生,意识的主体也会根据一定规范对这种动机加以评判,以确定其正当与否;同样,对已发生的行动的评价,也往往制约、调节着进一步的道德行为。

从作用的方式看,规范呈现多样的形态。作为当然之则,规范以“应当”或“应该”为其内涵之一,后者蕴含着关于“做什么”或“如何做”的要求。在“应当”或“应该”的形式下,这种要求首先具有引导的意义:“做什么”主要从行动的目标或方向上指引人,“如何做”则更多地从行为方式上加以引导。与引导相反而相成的是限定或限制。如上所述,引导是从正面告诉人们“应该”做什么或“应该”如何做,限定或限制则从反面规定“不应该”做某事或“不应该”以某种方式去做。引导与限定往往表现为同一原则的两个相关方面,如“说真话”(引导)与“不说谎”(限定)即表现为同

^① 从以上前提看,一些研究者以“人具有自觉的理性意识”解释人何以有规范问题,(参见 C. M. Korsgaard, *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*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6, pp. 46—47)显然很难视为对问题的真正把握。

一诚实原则的不同体现。^①

引导性的规范,同时呈现某种说服的性质。以“应该”为形式,引导性的规范不同于外在命令,对于命令,不管是否愿意都只能执行,引导性的规范则以对象的接受、认同为其作用的前提,而接受与认同又往往诉诸于说服。与说服相对的是强制。强制性的规范也蕴含着一定的要求,但这种要求不仅仅以“应该”或“应当”为形式,而是同时表现为“必须”。需要注意的是,规范的强制性与规范的限定性不能等而视之。限定性的规范主要表现为否定性的要求,这种要求既可以取得强制的形式,也可以取得说服的形式。如所周知,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都包含限定性的方面,但前者(道德规范)具有说服的性质,后者(法律的规范)则以强制性为其特点。

规范既与做什么及如何做(to do)相关,也与成就什么或成为什么(to be)相联系,后者即涉及前文所提及的存在形态。以道德领域而言,道德的规范不仅制约人的行为,而且对人自身走向何种形态也具有引导和规定作用。儒家以仁为核心的价值原则,在儒家那里,仁既表现为德性,也包含规范的意义;与后一涵义(规范性)相应,儒家所说的“为仁”,一方面要求在行为过程中遵循仁的规范,另一方面则意味着按仁的原则塑造自我。在相近的意义上,一般的价值理想也具有规范的意义:它作为目标引导着人在人格形态上趋向于这种理想。广而言之,政治、法律、科学等领域的规范,也呈现双重作用。在政治、法律领域,规范不仅规定着人们的行为,而且也

^① 规范的具体形态,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区分。赖特(G. H. V. Wright)在总体上将规范分为三类:即规则(rule,主要指游戏规则、语法规则、逻辑法则)、规定(prescription,指命令、允许等)、指示或指导(direction,主要指技术规范),同时又区分了三类次要的规范,即习俗(customs)、道德原则、理想规则(ideal rule)。(参见 G. H. V. Wright, *Norm and Action—A Logical Enquiry*,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, 1963, pp. 15—16)。根据规范的不同作用对象、作用领域、作用方式,也可分别对认识、道德、审美、法律、宗教、礼仪、习俗、技术等领域的规范作区分:认识领域的规范,主要与真假相关;道德领域的规范,涉及广义的善恶;审美准则,关联着艺术创作与审美鉴赏;法律规范,侧重于正当性、合法性的确认;宗教戒律,以超验追求为背景;礼仪规范,与文野之别相联系;习俗中的规定,以文化认同为指向;技术规程,旨在保证有效的技术操作等等。这里主要从理论的层面考察规范的一般性质和特点,不拟详细讨论规范的具体形态。

要求人们成为具有政治、法律意识及相应品格和能力的存在,亚里士多德所谓“政治动物”以及现代语境中的守法公民,在不同的意义上蕴含了以上内涵。同样,科学的规范也既规定和约束着科学领域的行为,又引导从事相关活动的人成为科学共同体的合格成员。

做什么(to do)与成为什么(to be)并非彼此分离。人格的塑造、存在形态的成就,与行为方式往往相互联系;就“为仁”而言,以仁为准则塑造自我(获得仁的品格而成为仁者),总是离不开循仁而行(在行动中遵循仁的规范)的过程。同样,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科学等领域的人格形态,往往也与相关规范所制约的行为过程具有一致性。另一方面,在一定规范引导下所成就的人格,又需通过具体的行动得到体现和确证。存在形态上合乎某种规范与行为方式上循乎这种规范,具体地展现了做什么(to do)与成就什么(to be)之间的内在关联。

以引导行为与成就人为指向,规范内在地蕴含着目的性规定。如前所述,从普遍的层面看,规范根源于成己与成物的历史需要,其功能也体现在为认识世界与认识人自身、变革世界与变革(成就)人自身提供条件与担保。事实上,按其本来形态,规范总是渗入了价值的内涵,其意义在于达到广义的“善”(the good),后者同时构成了其目的性规定。在道德、法律等领域,与规范相联系的广义之“善”首先表现为行为的正当性或合法性,在变革自然等领域,这种作为目的性规定的“善”又同时涉及行为的有效性。

一些规范初看似乎与目的无直接联系,如习俗所内含的规定、游戏规则,其目的指向往往并不显而易见。但若作进一步的分析,则仍可以发现其目的内蕴。以习俗而言,它在某种意义上包含二重性:作为自发形成、具有规则性(regularity)的现象,习俗呈现近于“自然”对象的特点,也正是基于此,习俗的研究在某些方面往往采取与科学探索相近的描述(to describe)方式;但习俗同时又构成了一定民族、人群的行为准则,从而具有规范性。作为规范,习俗的意义之一在于实现文化认同和共同体的凝聚,后者(达到文化认同、共同体的凝聚)同时构成了习俗的内在目的。同样,游戏

规则也内含自身的目的性规定,以不同形式的竞技、比赛活动而言,其规则既具有建构意义(表现为这类活动所以可能的条件),也以保证活动的秩序性(包括有效地确定优胜者)为目的性指向。

作为价值意义的体现,规范的目的性在更本原的层面涉及人的需要。如前所述,规范以达到广义的“善”(the good,包括行动的正当性与有效性)为目标,后者本身基于人的需要。从道德实践的领域看,道德规范构成了社会秩序与个体整合所以可能的必要担保,而这种担保之所以必要,又与社会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相联系:如果社会成员之间未能在仁道、正义等基本伦理原则和规范之下合理地处理和定位彼此的关系,并由此形成某种道德秩序,那么,社会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便无法实现。在生活实践展开的过程中,普遍的伦理理想、价值原则、行为规范、评价准则,同时从一个侧面提供了将社会成员凝聚起来的内在力量:为角色、地位、利益所分化的社会成员,常常是在共同的道德理想与原则影响与制约下,以一种不同于紧张、排斥、对峙的方式,走到一起,共同生活。在这里,社会生活的历史需要,无疑构成了道德规范的内在根据。同样,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科学等不同的实践领域,其规范也在相近的意义上形成于相关实践过程的多样需要。

需要与目的相联系,更多地具有价值的意义,以需要为本,相应地体现了规范的价值根据。事实上,作为当然,规范总是表现为价值领域的规定与准则。然而,价值意义上的当然同时又与本体论意义上的实然和必然难以分离。中国哲学对道的理解,已体现了这一点。在中国哲学中,“道”既被理解为存在的法则,又被视为存在的方式;作为存在的法则,“道”更多地体现了对象性的规定,具有自在的性质,作为存在的方式,“道”又与人相联系,包含为我之维:存在的方式不仅涉及对象如何存在,而且也关联着人本身如何“在”。道作为存在的法则,表现为必然;作为与人相联系的存在方式,则具有当然之意。事实上,在中国哲学中,道既指“必然”,又以“当然”为其内涵。“当然”内在地指向规范系统,后者(规范系统)往往取得理想、规则、程序等形式。在中国哲学看来,对世界的追问,并不仅仅在于揭示存

在的必然法则,而且更在于发现、把握人自身如何“在”的方式,当孟子强调“得天下有道”、“得其民有道”^①时,他所说的“道”,便既涉及社会领域的存在法则,又与人如何“在”(人自身存在的方式)相联系。所谓如何“在”,具体包括如何安邦治国、如何变革对象、如何成就自我、如何解决人生的诸问题,等等。

关于必然与当然的关系,王夫之曾从形而上的层面作了具体阐释。在具体分析道的内涵时,王夫之指出:“气化者,气之化也。阴阳具于太虚絪縕之中,其一阴一阳,或动或静,相与摩荡,乘其时位以著其功能,五行万物之融结流止、非潜动植,各自成其条理而不妄,则物有物之道,人有人之道,鬼神有鬼神之道,而知之必明,处之必当,皆循此以为当然之则,于此言之则谓之道。”^②一阴一阳、气化流行之道,首先表现为内在于事物的必然的法则,它赋予世界以普遍的秩序(使事物各有条理而不妄);通过揭示必然之道以把握合理的行为方式(所谓“知之明而处之当”),则进一步为实践过程提供了内在的规范,作为规范行为的普遍原则,道同时便获得了当然之则的性质。以存在法则与存在方式的统一为前提,必然同时构成了当然的本体论根据。

从具体的实践领域看,其规范的形成总是基于现实的存在(实然)以及现实存在所包含的法则(必然),与实然或必然相冲突,便难以成为具有实际引导和约束意义的规范。以现代生活中的交通规则而言,它所调节的,是车辆之间以及车辆与行人之间的关系,其具体规则的形成,则需要考虑不同道路之间的纵横联系、车辆的速度和密度、车辆与道路的关系、人的行为特点,等等;尽管作为当然之则,它具有约定性(如车辆靠左行驶或傍右行驶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往往有不同的约定),但其有效性、合理性最终基于对以上各种状况(实然)以及其间的确定联系(必然)的正确把握。随着现实存在形态的变化,规则系统本身也需要进行相应调整,如高速公路出现之后,有关车辆时速的规则,便需作某种改变。可以看到,以交通的安全、畅通为

① 《孟子·离娄上》。

② 《张子正蒙注》卷一,《船山全书》第12册,岳麓书社,1996年,第31—32页。

目的性指向,作为当然的交通规则系统本身又以实然与必然为依据。

规范(当然)与实然的联系,在“应当蕴含能够”(ought entails can)中也得到了具体的体现。宽泛而言,“能够做”在逻辑上蕴含三重意义:其一,有能力做,它所涉及的主要是行为者,即一定个体是否具有完成某种行为的能力;其二,能成功地做,这里的“能够”同时关乎更广的背景与条件,如能否驾机起飞,除个体的飞行能力外,还取决于机械、气象等条件;其三,被允许做,其中涉及行为与其他规范系统的关系(是否为具有更广制约作用的规范系统所许可),这里所说的能够,主要侧重于第一重涵义。就行为的选择而言,规范所规定的“应当”(做),以相关主体(行为者)“能够”(做)为前提,而能够则意味着具有做某事的能力(ability),这种能力本身又表现为一种事实(实然):主体(行为者)之具有相关能力,并非基于主观的随意认定,而是呈现为一种现实的存在形态(实然)。当然(规范)与能够(能力)的以上联系,则相应地体现了当然与实然的联系。孟子曾区分了“不能”与“不为”：“挟太山以超北海，语人曰：‘我不能’，是诚不能也。为长者折枝，语人曰：‘我不能’，是不为也，非不能也。”^①“挟太山而超北海”之所以不能成为“当然”(应当履行的规范)，首先就在于它超出了人的能力，“为老者折枝”之所以“应当”成为行为准则，则是因为它处于人的现实能力所及的范围之内；后者以实然(能力可及)为其根据，这一根据在前者之中则付之阙如。

进而言之,在具体的实践领域,规范既本于一定的需要,又常常涉及相关领域特定的行为或活动方式,无论是现实的需要,抑或一定的活动过程,都有其现实的规定性。以需要而言,与主观意义上的欲望不同,它更多地表现为现实关系所规定的客观趋向。同样,不同的活动过程本身内含一定的秩序和结构,后者也是现实的存在,具有实然的性质;规范唯有以这种具有实然性质的秩序与结构为根据,才能有效地引导实践过程。从经济、政治、法律等社会领域的活动,到技术性的操作过程,规范

^①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。

的合理性、有效性都既离不开对现实需要的把握,又以体现相关领域活动的特定秩序和结构为前提。

作为当然的规范与实然、必然的以上联系,往往未能得到充分的关注和确认。一些研究者虽然注意到规范的根据问题,但对这种根据的理解,却显得相当抽象。在这方面,考斯伽德(C. M. Korsgaard)似乎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在《规范性之源》(*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*)一书中,考斯伽德将道德规范的根源列入研究之域,而其主要的结论则是:规范性之源首先应追溯到人的反思审察(reflective scrutiny)能力或意识的反思结构(reflective structure),这种能力和结构使人能够形成自我认同的概念,并进一步自我立法,而由此构成的法则或规范即为行动提供了理由。^① 规范性之源涉及规范的基础与本原,从而,与规范的根据具有相通性;以人的反思审察能力或意识的反思结构为规范性的终极根源,则意味着从人的意识之中,寻找规范的根据,这种进路显然未能把握规范(包括道德规范)的现实之源。以道德规范而言,考察其根源,首先需要着眼于现实的社会伦理关系。从家庭伦理看,当子女来到这个世界时,父母作为子女生命给予者便同时被置于一定的责任关系(包括对子女的养育之责);同样,作为关系的另一方,子女也具有对父母加以尊重、关心的义务,这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回报,而是以上伦理关系本身蕴含的内在要求。制约家庭生活的道德规范,便基于以上的伦理关系。广而言之,作为具体的社会成员,人总是处于多方面的社会关系之中,这种关系往往规定了相应的义务;个体一旦成为关系中的一员,便同时需要承担蕴含于关系中的义务,并遵循与义务相应的规则或规范。市场的经济活动,有特定的市场规则;一定的学术团体,有自身的学术规范;大众传媒组织,有媒体活动的规则;公众之间的讨论,有言说与回应的一般程序,如此等等。以上规则、规范、程序,可以看作是相关义务的特定表现形式,而这种义务本身又是由交易双方、团体成员、媒体与大众所涉及的关系所规定。考斯伽德以意识的反思性为规范

^① 参见 C. M. Korsgaard, *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*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6, pp. 92—113。